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新竞磋（服务）2025-007

项目名称：海北州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
月城镇职工医保基金审计项目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零陆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

采购人(甲方)：海北藏族自治州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中标人(乙方)：青海普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采购日期：2025年5月20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新竞磋（服务）2025-007

项目名称：海北州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

月城镇职工医保基金审计项目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零陆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

采购人(甲方)：海北藏族自治州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中标人(乙方)：青海普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采购日期：2025年5月20日



海北州医疗保障局城镇职工医保 基金专项审计合同

甲方:海北州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乙方:青海普熙会计师事务所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5月20日(青海鼎新竞磋(服务)2025-007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海北州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城镇职工医保基金审计项目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069,990.00元(大写壹佰零陆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的海北州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城镇职工医保基金审计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本。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服务提供者	数量及单位	金额
1	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海北州城镇职工医保基金收入、支出、结余情况，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大病医疗保险基金、大额医疗保险基金、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离休人员医疗保障基金；医保政策执行情况；医疗服务行为规范性；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信息系统安全性等进行专项审计。	青海普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	1,069,99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69,990.00 元(大写：壹佰零陆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开展该项目的一切费用。

三、审计目的及范围

1、审计目标

本次海北州城镇职工医保基金审计旨在评估医保基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情况，确保医保基金合规、有效、安全运用，为参保人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保障。

2、审计对象：全州医保基金管理机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参保单位及个人。

3、审计内容：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海北州城镇职工医保基金收入、支出、结余情况，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大病医疗保险基金、大额医疗保险基金、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离休人员医疗保障基金；医保政策执行情况；医疗服务行为规范性；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信息系统安全性等。

3、乙方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

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险基金审计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对甲方的医保基金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按照医保基金审计相关文件规定，负责制定本单位医保基金审计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开展医保基金专项审计工作，并向主管部门报送医保基金专项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及《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甲方及甲方负责人对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及完整性负责。由于在医保基金专项审计过程中甲方人员对乙方人员进行瞒报、谎报或不报导致固定资产不实的情况，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的责任。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时为乙方的医保基金审计工作提供所必要的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2) 甲方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3) 按此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医保基金专项审计费用。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险基金审计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对医保基金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公允性负责。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出具正式的医保基金专项审计报告。

(2) 对于甲方在医保基金专项审计过程中提出的有关政策等方面的咨询，乙方将给予书面或口头的解答。乙方在医保基金专项审计后，将根据情况对甲方会计处理事项提出改进建议。但乙方在改进意见中提出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改进建议书。

六、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医保基金专项审计工作延迟或暂停，上述时间安排相应调整后顺延）；

服务实施地点：海北州。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七、付款方式

1、付款进度：根据项目的进度按如下方式进行付款：

序号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第一次	项目进场时	40.00%	427,996.00
2	第二次	完成工作量 70%	30.00%	320,997.00
3	第三次	审核报告出具后	30.00%	320,997.00
合计			100.00%	1,069,990.00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				

2、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 青海普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账号: 35010078801700002254

地址、电话: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 33 号五四百货大楼写字楼 12 号楼 12-1 室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调整; 双方协商共同达成合同目的。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提供服务价款 3% 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提

供服务款项的 5%, 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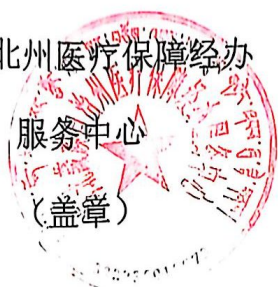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本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海北州医疗保障经办



乙方:青海普熙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5.6.9

签约时间: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甲方”指购买服务的单位。

1.5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6 “现场”指合同规定服务实施地点。

1.7 “验收”指合同双方确认合同条款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8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保密

5.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5.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5.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等；

5.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5.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6. 质量保证

6.1 服务质量保证

6.1.1 乙方必须保证服务质量是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

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 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8.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邮寄审核报告

交货日期：合同约定的报告出具时间段内。

9.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0. 索赔

服务的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1. 迟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11.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后，延长提供服务的时间。

12.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计收。

13. 不可抗力

13.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3.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

15.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5.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解除合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6.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16.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7.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和分包

18.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8.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9.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0.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1.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青海普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贵单位于 2025 年 05 月 20 日提交的海北州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城镇职工医保基金审计项目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及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请贵单位务必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前往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具体成交内容如下：

采购项目名称	海北州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城镇职工医保基金审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鼎新竞磋（服务）2025-007
项目类别	服务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
成交价	小写：106.999 万元。 大写：壹佰零陆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
成交内容	海北州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城镇职工医保基金审计项目
备注	1、合同签订依据：磋商及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 2、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	 签发日期：2025 年 05 月 20 日